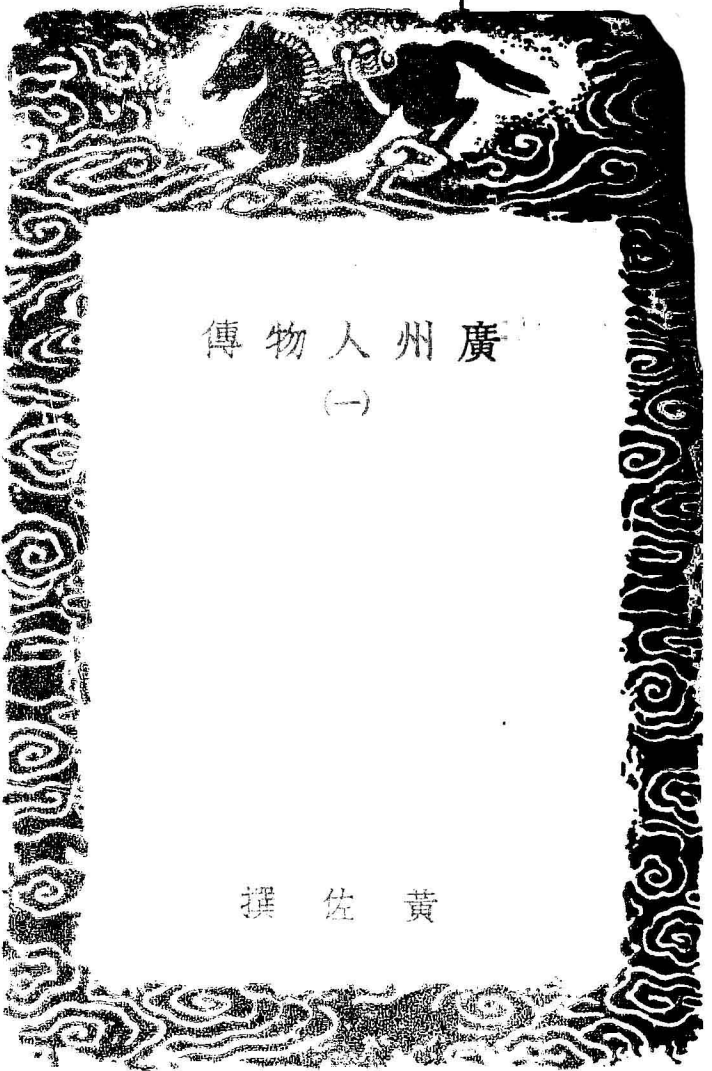


廣州人物傳
一





廣州人物傳

(一)

黃佐撰

廣州人物傳序

傳者史事之一。而載筆立言者。恆病其難。予嘗求其故。有四失焉。去取之不公也。其事誣。編次之失倫也。其志隱。譏評之無當也。其義舛。採摭之弗精也。其詞穢。甚矣。傳之未易言也。遷固之書。史學之所宗也。穠直虞卿之述。劇孟郭解之論。君子猶或非之。下此而失其衷。難以言信矣。余執此以觀天下之史。與夫一州一郡之所志。殆未有遽於作者。然則鄭惟忠之所問。亦豈特在唐世然哉。廣之先賢傳。自吳陸胤始。近世以來。紀錄幾於熄矣。夫廣。嶺表名都也。靈秀所鍾。發爲雋異。衣冠之族聚焉。藝文之籍興焉。如是而使之日淪以泯。豈有志者所忍恣邪。太史黃子才伯。懼先正之久而湮也。乃爲傳以表之。凡二十有四卷。余得而閱之。知黃子之精於史也。綜之羣典。以輯其逸。參之故實。以定其訛。監前史之得失。以辨其微。遵名家之義例。以肆其指。主儒先之緒論。以要其歸。事核以審矣。志詳以章矣。義嚴以斷矣。詞贍以達矣。積之十餘年。而篇牘始就。其用意不已勤乎。取一州之所記。以覽千百載之事。若身寓當時。見諸先正。相與揖讓其間。而錙髮無少爽者。是故風節可仰而思也。德業可考而法也。論議可誦而服也。先正之遺烈。固賴是以顯。而後賢繼興。將亦藉聲光以自壯矣。表南海者。其在於茲錄乎。余與黃子皆史官。天下所當爲者。未盡於此也。而黃子先成此者。志厚鄉也。蓋嘗論之一谿一壑之水。疏而障之。其波瀾湍瀨。觀非不奇也。

然而所觀者小也。迨乎瀉灩澦然後爲江。導積石然後爲河。薄扶桑。納蓬島。然後爲海。此天下之至奇也。夫史亦猶是也。黃子之志。豈以一州之史爲賢哉。示我以全且大。宜必有藏之名山石室者。而是錄之作。亦河海之濫觴焉耳。嘉靖五年陽月朔。賜進士及第翰林院國史修撰儒林郎明山姚涑序。

廣州人物傳序

太史希齋黃子志古聖賢之道。博學而精擇。間以餘力。輯廣州人物傳。蓋吾邦自秦漢以來。幾二千載。其文獻之錄載在外史者。有廣州先賢傳。交廣春秋等書。皆缺有間矣。散見於類書者。存十一於千百。廣州湟川等志。荒脫而不覈。正史諸傳。叛渙而無統。黃子蒐遺言。釋墜緒。泝流而導其歸。翦秕而茹其實。勒成一家言。且論次鄉先生之行事。發明其用心。以警儉俗。激頹風。予得而讀之。蓋深有味其言也。嗚呼。士君子砥行立名。孰不欲施於後世。然而不盡然者。可不深求其故哉。古之賢聖人。不見信從於天下。其得謗無以異於庸衆人。後世庸衆人。夸毗以相高標。致以相報。其得譽。乃過古賢聖人。然而卒有定論。若涇渭異形。天淵異位。此其故何也。蘇子曰。人無所不至。惟天不容僞爲。嘻。盡之矣。天者理之主宰也。其在人曰心。曰性。曰道。蘊之爲德行。發之爲事業。賢者循理。聖者樂天。是故道與天同運。性與天同體。心與天同神。其爲名也。自與天同久。故非天之能植其名也。其所自立者。然也。蹈道而不力。謂之天之遊民。色取仁而行違。謂之天之棄民。夫奚恃而久存。故非天之能滅其名也。其所自立者。然也。嗚呼。吾邦自秦漢以來。二千載。登名是編者。僅若此。可不謂天乎。前乎此者。其天定矣。可以俟後之君子矣。嗣是而有聞者。上達爲賢聖人。未可知。下流爲庸衆人。亦未可知。蓋嘗自揆諸天而已矣。後之繼黃子而修是書者。吾知其多也。

序。繼鄉先生而修其德行道藝，以成黃子之志者，可無致辨於心術之微哉。翰林國史修撰後學倫以訓謹

廣州人物傳凡例

- 一、先哲凡德業文章有聞者。無論隱顯。皆爲立傳。語不云乎。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
- 一、編纂之法。以史志爲主。并旁採諸書。語意貫續處。稍加筆削。傳後必註曰用某書修。用某書某書參修者。明有據也。若闕文疑字。則不敢妄自增易。
- 一、自漢至元。皆繫世代者。所以別國朝也。卷首諸目。皆稱公者。尊先哲也。傳中不書公而直書名者。法史體也。
- 一、子孫有世濟其美者。皆聯書不別爲目。如馬持國子晞驥。李用子春叟之類。
- 一、行事相類者得附書。如李玉珪附何昌期之類。同邑里而行事無大顯者得附書。如邵安石。吳藹附黃損之類。行事背戾而美惡相形者亦附書。如龔澄樞輩附邵廷瑁之類。
- 一、吳陸胤所撰廣州先賢傳。多蒼梧交趾人。殊不可曉。今皆附書。
- 一、德業隆盛者得詳書。如崔清獻公者是已。張文獻公本韶產。嘗寓吾郡。故列諸流寓而不詳書。
- 一、是編作於正德初。故近世諸名公有不及收者。況所錄止據諸書。見聞所限。不無挂一漏萬之失。尙俟後日續成之云爾。非敢妄有所擇也。
- 一、先哲文字有錄其全篇者。有錄其大略者。有篇刪其句者。有句刪其字者。有取其意而易其詞者。要

之求詞旨簡明而已。此亦史家舊例也。

一、諸書語涉不經。暨文之不雅馴者。皆芟易之。如前定錄中載黃損事。雖在所錄。然文則非其舊矣。此類是也。

一、史遷歐陽氏作傳。或不主故常。今倣之。如□□傳是其法也。

一、傳後有贊有不贊者。法五代史例也。

一、舊志多缺略。今皆補之。如廣州志不錄董正簡克己之類。

一、舊志乖紊殊甚。今皆釐訂之。如羅威。唐頌本漢人也。誤列諸宋末。黃舒晉人也。誤列諸五代。夫先賢傳作於吳。而羅唐已收。南越志作於南朝。而參里山已錄。則其乖紊章章明矣。姑舉此以例其餘。

一、廖冲。古成之皆名賢。舊志誤真仙釋中。今爲辨正。

一、忠義以下諸傳。專錄一節之士。

一、方伎止錄星曆醫卜藝術之士。仙佛則附見之。所以黜神怪也。

一、列女獨立外傳者。以閨闈懿行。最易泯沒。是以詳書之。

一、宦者止錄其最賢者三人。餘皆削之。所以示勸也。

一、流寓皆收聞人。不計賢否。蓋朝廷用舍。於是乎在。所以著君子小人消長之機也。

一、作史之法。同傳同卷。皆有微意存焉。今倣其例。讀者宜詳之。

廣州人物傳目錄

卷第一

漢徵士董公正

漢太尉諸曹掾鄧公盛

漢督郵徐公徽

漢尙書郎疎公源

漢徵士羅公威

漢孝廉布山令唐公頌

卷第二

晉廣州大中正王公範

南宋太守鄧公魯

南梁刺史覃公元先

南梁王國常侍廖公冲

南梁刺史馮公融

卷第三

唐刺史鄧忠襄公文進

唐寧國伯何公昌期

唐鄉先生區公册

唐同平章事劉公瞻

唐國學生邵公謁

唐校書郎楊公瓌

唐經略使何公鼎

唐進士張公鴻

卷第四

南漢尙書僕射黃公損

後唐太常少卿何公澤

南唐水部郎中孟公寶于

南漢尙書右丞鐘公允章

湖南副使石公文德

湖南巡官鄧公恂美

卷第五

宋刑部尙書李公廷珙

宋節度副使周公渭

宋知縣古公成之

宋諫議大夫邵公暉

宋戶部侍郎馮章靖公元

宋大理評事唐公靜

卷第六

宋國學生霍公暉

宋知州丁公璉

宋鄉進士黃公洞

宋歸正先生梁公觀國

宋知州馬公持國

宋知州黃公勲

宋提點刑獄廖公顯

宋防禦使吳公英

卷第七

宋鄉先生簡公克己

宋知州孔公元勳

宋通判吳公寧

宋鄉先生譚公凱

宋知州陳公康延

宋知漢陽軍曾公槐

宋隨如先生劉公鎮

宋州判錢公益

宋知錄蔡公齊基

卷第八

宋觀文殿大學士崔清獻公與之

卷第九

宋祕書郎温公若春

宋吏部侍郎李忠簡公昂英

宋知縣楊公汪中

宋推官陳公應辰

宋右正言郭公闡

宋竹隱先生李公用

宋太社司令李公肖龍

宋鄉進士陳公庚

卷第十

宋經略安撫使張公鎮孫

宋知全州陳公大震

宋兵部尙書王公道夫

元登洲先生區公適

元南恩州教授羅公蒙正

元象山先生張公搆

卷第十一

東莞伯何公眞

都轉運使劉公德

知縣簡公祖英

吏部尙書張公度

試工部尙書麥公志德

戶部侍郎黎公光

參政彭公通

卷第十二

前翰林典籍孫公實

給事中王公佐

前翰林待制黃公哲

教諭李公德

贈監察御史趙公介

卷第十三

嵇坡先生黎公貞

教授廖公謹

吏部主事鄧公林

樂澹先生唐公謙

學圃先生黃公勛

刑部郎中黃公裳

教諭黎公秉經

卷第十四

禮部左侍郎陳公繩

按察使周公新

知府翟公溥福

副都御使羅公亨信

知縣蕭公嘉祐

府同知陳公壽

監察御史王公子倫

卷第十五

副都御史彭公誼

僉都御史盧公祥

按察副使陳公政

戶部左侍郎李公嗣

參政何公淡

副都御史魯公能

按察副使鄭公敬

卷第十六

翰林院檢討陳公獻章

布政使祁公順

府同知吳公澹

知府張公瓚 陳公晟

監察御史余公統

都察院都事袁公仕鳳

卷第十七

忠義

宋摧鋒軍將黃公俊

宋贈州判伍公隆起

宋義士熊公飛

贈兵馬指揮關公敏

義士張公仲賢

禮部郎中陳公敬

卷第十八

孝友

晉孝子黃公舒

宋孝子韓公經

宋孝子張公道真

宋孝子阮公與子

廣州人物傳 目錄